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ly Property Group Co., Limited

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19)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出售其於勝鴻發展有限公司的權益（「出售事項」）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該通函」）包含（其中包括）出售事項的更多詳細信息。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若干條款(包括代價)需待雙方進一步協商，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該通函，因此本公司預期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炳南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炳南先生、韓清濤先生、雪明先生、王旭先生、王健先生、叶黎闡先生及竺偉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振忠先生、蔡澍鈞先生、梁秀芬小姐及黃家倫先生。